11.供应商性质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）的靖边县矿产资源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靖边县矿产资源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161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.246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发惠民产业研究院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